

Q/QYC

勐库清溢茶厂企业标准

Q/QYC 0001 S—2024

晒红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53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8月 7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4-08-07 发布

2024-08-09 实施

勐库清溢茶厂 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晒红茶是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过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日光干燥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勐库清溢茶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罗世群。

晒红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晒红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日光干燥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晒红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按加工工艺及外观形态分为：晒红茶（紧压型）、晒红茶（散茶）。
- 3.2 晒红茶（散茶）按外形内质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 6 个级别，每个产品每等级设实物参照样，每三年更换一次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茶鲜叶：为云南大叶种茶树新梢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物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鲜叶的等级质量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鲜叶的等级质量

等 级	芽叶比例
特 级	一芽一叶占 70%以上，一芽二叶占 30%以下
一 级	一芽二叶占 30%以上，同等嫩度对其他叶占 30%以下
二 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 6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叶占 40%以下
三 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 5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叶占 50%以下
四 级	一芽三、四叶占 7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叶占 30%以下
五 级	一芽三、四叶占 5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叶占 50%以下

4.3 感官要求

具有晒红茶正常的外形及固有的色、香、味，不得混有异种植物叶，不得含有非茶类物质和任何添加剂，无异味，无霉变。

4.3.1 晒红茶(紧压型)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晒红茶(紧压型)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色泽乌褐	按照GB/T 23776 《茶业感官评审方法》的规定执行
外 形	形状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、不起层脱面	
汤 色	汤色橙黄明亮（随贮存时间的变化，汤色由橙黄渐变橙红）	
香 气	香气纯正	
滋 味	甜醇爽滑	
叶 底	肥壮红匀	

4.3.2 晒红茶（散茶）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晒红茶（散茶）感官要求

级 别	项 目								检验方法
	外 形				内 质				
	条索	色泽	整碎	净度	汤色	香气,	滋味	叶底,	
特 级	肥嫩紧结, 多锋苗	乌褐油润, 金毫显露	匀齐	净	橙黄明亮	甜香浓郁	鲜甜 浓醇	肥嫩多芽, 红 匀明亮	按照 GB/T 23776《茶 业感官评 审方法》 的规定执 行
一 级	肥壮紧结	乌褐润, 尚 显毫	较匀齐	较净	橙黄明亮	甜香浓	鲜醇 浓厚	肥嫩有芽、红 匀明亮	
二 级	肥壮紧结	乌褐尚润, 有毫,	较匀 整,	尚净、稍 有嫩茎	橙黄亮	香浓,	醇浓	柔嫩红尚亮	
三 级	紧实	乌褐, 尚有 毫	匀整	尚净, 有 茎梗	较黄亮,	纯正尚浓	醇尚 浓	柔软尚红	
四 级	尚紧实	褐欠润, 略 带毫	尚匀整	有梗朴	黄尚亮	纯正	尚浓	尚软尚红	
五 级	稍粗松	综合稍花, 尚匀	尚匀	多梗朴	黄欠亮	尚纯	尚浓 略涩	稍粗尚红稍 暗	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晒红茶 (紧压型)	晒红茶（散茶）			
		特级～一级	二级～三级	四级～五级	
粉末，% ≤	—	1.0	1.2	1.5	GB/T 8311
水浸出物，g/100g ≥	32	36	34	32	GB/T 8305
水分，g/100g ≤	11	10		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 ≤	7.5				GB 5009.4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5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 _b 计), mg/kg	≤	4.0
		GB 5009.12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备案章
日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级别、同一生产周期内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, 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, 抽样数量不小于 1kg, 样品分为两份, 一份留检, 一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须由厂部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, 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。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包装严密，封口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隔墙、离地贮存在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8月2日

罗世群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8月2日